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装备”）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景津装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卉，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晨曦，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4 月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公司 2024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1、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确定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及其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评估结果，并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